

证券代码：873019

证券简称：恒丰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均属偶发性关联交易。

1、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支行贷款，金额总计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贺先生及其配偶何艳女士，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张涛先生，公司股东、董事云虎先生四人为以上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贺 2018 年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 6,000,927.33 元，报告期末余额为 2,654,417.30 元。

3、公司股东、董事云虎之妻陈剑霞 2018 年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 40,371,000.00 元，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291,000.00 元。

4、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张涛 2018 年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 533,200.00 元，报告期末余额为 355,401.06 元。

5、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中心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贺先生及其配偶何艳女士为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中心提供反担保，金额总计为 4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6、公司向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金额总计为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贺先生及其配偶何艳女士，为以上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起止日期为2018年8月24日至2019年8月23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了《关于追认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其中李贺、张涛、云虎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该议案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只有2人，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贺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津沽公路石油新村蓝苑

2. 自然人

姓名：张涛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逸树家小区

3. 自然人

姓名：云虎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半壁店大街8号院

4. 自然人

姓名：何艳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津沽公路石油新村蓝苑

5. 自然人

姓名：陈剑霞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半壁店大街 8 号院

（二）关联关系

李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涛：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云虎：公司股东、董事；

何艳：李贺之妻；

陈剑霞：云虎之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向公司提供借款均未收取担保费、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支行贷款，金额总计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贺先生及其配偶何艳女士，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张涛先生，公司股东、董事云虎先生四人为以上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贺 2018 年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 6,000,927.33 元，报告期末余额为 2,654,417.30 元。

3、公司股东、董事云虎之妻陈剑霞 2018 年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

40,371,000.00 元，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291,000.00 元。

4、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张涛 2018 年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 533,200.00 元，报告期末余额为 355,401.06 元。

5、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中心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贺先生及其配偶何艳女士为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中心提供反担保，金额总计为 4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6、公司向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金额总计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贺先生及其配偶何艳女士，为以上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发展资金需要，以保证公司资金充足，健康运营，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后续可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目标提供了资金保障，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